**江源区殡仪服务中心购买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YTZB2025001

招 标 人: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1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157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359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1309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2867)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源区殡仪服务中心购买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YTZB2025001

项目名称：江源区殡仪服务中心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1603132.64元

最高限价：1603132.64元

采购需求：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需25个岗位的殡仪服务，从事中心所需的各项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正式上岗提供服务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最新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所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供应商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

联系方式：王悦竹15804394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20号3号楼锦绣华庭A座12层1201号

联系方式：张雪1672494655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话：16724946555（办公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  联系方式：王悦竹1580439413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20号3号楼锦绣华庭A座12层1201号  联系方式：张雪16724946555（办公电话） |
| 1.1.4 | 招标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007号-YTZB2025001 |
| 项目名称 | 江源区殡仪服务中心购买服务 |
| 1.1.5 | 服务地点 | 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需25个岗位的殡仪服务，从事中心所需的各项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正式上岗提供服务之日起12个月。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最新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所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供应商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方式：形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上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方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 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7日13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白山市分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0710750011015200007808  联系人：张雪  联系电话：16724946555（办公电话）  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转账、 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  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5.3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3 |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或项目负责人等需要签字但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6.4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存储，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版，单独封装） |
| 3.6.5 | 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2份），（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双面打印。）需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胶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至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3时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方式：**（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投标人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人数：1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
| 10 | 其他要求 | |
| 10.1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10.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4 | 项目金额（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 1.最高限制价格：1603132.64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3、实际服务岗位数量不足计划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支付工资费用、四险一金费用、工会经费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管理费用。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10.6 | 合同管理 |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7 | 转包、分包 |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
| 10.8 | 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登录及CA办理 | 1.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1.1招标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2.CA办理：首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办理安信CA证书，CA证书为免费办理（已在吉林省级或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任意一个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无需重新办理，CA过期的可进行免费办理延续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
| 10.9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10 | 支付方式 |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10.1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中标（成交）金额的5%。 |
| 10.12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履约管理  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⑵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补充；  2、违约责任  ⑴供应商未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按时足额缴纳保险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⑵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不适合岗位需要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换。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及岗位要求调换服务人员，每涉及1人，处罚供应商1000元违约金；  ⑶供应商未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供应商应立即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而造成采购人日常工作延误、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其责任。 |
| 10.13 | 其他 | 因地方性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致使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无）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确认。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服务方案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包含服务、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4.5 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违反3.4.4条规定，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函，由出具保函的机构依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采购人基本帐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供应商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电子投标

4.4.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除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外，还需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为无效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络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若有）、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

### 7.4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信誉 |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其他要求 |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不允许情形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10）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5分） |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的1分，满分5分 |
| 服务承诺（5分） |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服务承诺的1分，满分5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组织协调措施  （10 分） | 根据项目内容协调好各方关系提供处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详尽优得 10分，内容较全面详尽得 8 分，内容简单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购买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 保证所派遣的人员能符合招标人的岗位要求，能完成招标人 安排的工作的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得 10 分，内容较详细可行 得 8 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资、社保等按规发放的保证措施（10 分） | 提供保证按规、按时、按数、给所购买服务人员发放工资，  缴纳相关保险等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得 10 分，内容较详细可 行得 8 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 根据业务承揽内容制定人员安全管理方案（包含配备有经验 的现场管理负责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 育等详细内容）。内容全面详尽优得 10， 内容较全面详尽得 8 分， 内容简单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保密制度（10 分） | 保守招标人商业秘密的方案及措施， 内容详细可行得 10 分， 内容较详细可行得 8 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5 分，不提供 不得分 |
| 劳动管理制度  （10 分） | 根据业务承揽内容制定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 理、运营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 内容全面详 尽优得 10， 内容较全面详尽得8分，内容简单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管理方案（10分） | 不限于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场所，有固定人员能够处理人员 变动等的应急措施及方案等，能够尽快解决采购人用工问题 的措施及承诺，内容全面详尽优得10分，内容较全面详尽得8分， 内容简单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供货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供货方案评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 1 | 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需25个岗位的殡仪服务，从事中心所需的各项工作 | 1 | 项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 个岗位的殡仪服务，协助中心从事各项工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服务承诺：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3. **投标报价以元**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六、服务方案**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相关资格 | 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有人员职称或相关资格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二）财务状况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三年（2022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格式自拟。

1. 信誉承诺

**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其他承诺书

**按评审要，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优惠条件；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